

2017 年度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部门预算

2017 年 2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长春市建委是市政府负责全市建设事业（包括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市政事业简称“三建三业”）的综合、协调、管理、监督工作的职能部门，为一级预算管理单位。

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建设事业（包括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业、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的方针、政策、法规和规章，研究拟定全市建设事业的法规、规章和总体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及中长期规划，并指导实施。

2、负责全市规划、交通、园林、房地、环保、土地、人防工作的综合协调工作。

3、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市城市基础设施维护、建设计划；负责城市建设相关收费及管理，会同市财政部门对城建有关行政、事业收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负责全市建筑市场管理工作；负责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工作；负责建筑安装、建筑装饰、勘察设计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建设工程监理、建设质量监督及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组织编制建筑经济定额工作；管理城市建设档案；指导城建系统的体制及企业改革。

5、负责全市城市综合开发项目的审查和管理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拆迁安置管理工作；负责住宅及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管理工作；负责住宅产业现代化试点、墙体改革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新建商品房进入市场前的审查工作；组织协调全市城镇土地使用权出让、建设行业的招商引资、技术合作工作。

6、负责全市建设事业科技进步和科技创新，组织城建系统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工作；负责市政事业的工程技术管理工作；指导与管理城市科学研究及技术引进工作。

7、协调、指导村镇规划、建设、管理；综合管理全市城镇建设及工业民用建筑的抗震设防；负责全市重点工程及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管理。

8、负责直属单位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党员管理、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负责直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建设管理工作和机关、直属事业单位的人事管理工作；负责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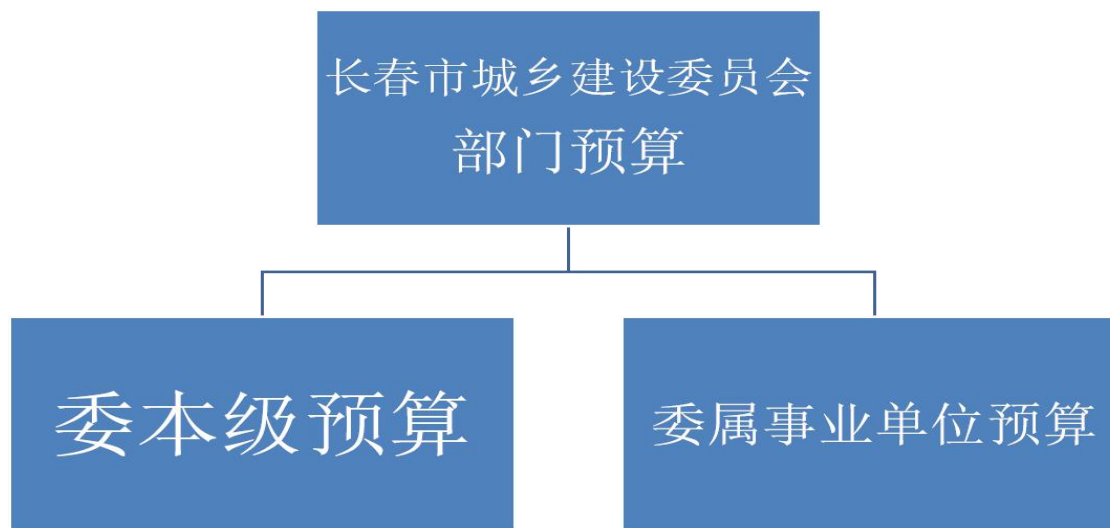
9、负责建委系统内行政性收费、机关财务和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负责直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业务指导、监督和审计工作；负责制定行业人才培养、职工教育、技术培训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10、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内设 20 个机构，分别为总工程师办公室、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人事教育处）、综合调研处、法规处、计划财务处、重点工程办公室、建筑管理处、勘察设计处、市政管理处、招标投标管理处、工程技术处、抗震防灾办公室、村镇建设处、行政审批办公室、质量安全处、铁路建设管理办公室、地铁工程建设办公室、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室）、机关党委。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编制原则，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范围包括：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委属 11 家财政补助和经费自理的二级预算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



纳入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2	长春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3	长春市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
4	长春市火车站地区管理局
5	长春市房屋征收经办中心
6	长春市建筑市场执法监察支队(长春市市政执法支队)
7	长春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8	长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9	长春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10	长春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11	长春市城市建设档案馆(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档案管理处)
12	长春市城市科学研究所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8382.45	住房保障支出	422.92	422.92	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382.45	医疗卫生	387.45	387.45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城乡社区事务	7568.62	7568.62	0
二、上年结转	0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46	3.46	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收入总计	8382.45	支出总计	8382.45	8382.45	0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46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06
失业保险金	2.06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40
工伤保险待遇	1.4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7.45
医疗保障	387.45
行政单位医疗	37.22
事业单位医疗	224.21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6.02
城乡社区支出	7568.6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75.75
行政运行	1200.0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5.00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300.70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01.38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01.38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973.53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973.53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717.96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717.96
住房保障支出	422.92
住房改革支出	422.92
住房公积金	422.92
合计	8382.45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经济分类		2016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52.74	3,752.74	0
30101	基本工资	2698.54	2698.54	0
30102	津贴补贴	497.14	497.14	0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397.5	397.5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9.56	159.56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91.17	1791.17	0
30301	离休费支出	54.96	54.96	0
30302	退休费支出	1150.18	1150.18	0
30311	住房公积金	431.94	431.94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	141.92	141.92	0
30104	工伤保险	12.17	12.17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4.03	0	934.03
30201	办公费	192.8	0	192.8
30202	印刷费	44	0	44
30203	咨询费	13.8	0	13.8
30204	手续费	3.93	0	3.93
30205、30206	水电费	61.25	0	61.25
30207	邮电费	60	0	60
30208	取暖费	52.96	0	52.96
30209	物业管理费	28.61	0	28.6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	0	210
30211	差旅费	25.74	0	25.74
30213	维修(护)费	50.13	0	50.13
30214	租赁费	16.51	0	16.51
30215	会议费	11.62	0	11.62
30216	培训费	31.08	0	31.08
30217	招待费	13.43	0	13.43
30226	劳务费	44.98	0	44.98
30227	委托业务费	28.21	0	28.21
30228	工会经费	41.44	0	41.44
30229	福利费	2.6	0	2.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4	0	0.94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8	0	2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8	0	28
合计		6505.94	5543.91	962.03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预算数	比2016年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223.43	-65.7	我委严格执行规定，对“三公”经费进行控制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2、公务接待费	13.43	-1.7	我委严格执行规定，对公务接待费进行控制
3、公务用车费	210	-64	我委严格执行规定，对公务用车费进行控制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	-64	我委严格执行规定，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进行控制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说明：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11个预算单位。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744人，其中：在职人员540人，离退休人员204人。			

六、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6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382.45	住房保障支出	422.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医疗卫生	387.45
三、事业收入	0	城乡社区事务	7568.62
四、经营收入	0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46
五、其他收入	0		
本年收入合计	8382.45	本年支出合计	8382.4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8382.45	支出总计	8382.45

七、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7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未纳入 预算管 理的专 户及批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用事业基金 弥补收支差 额	上年结转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46	3.46	0	0	0	0	0	0	0	0	0
20902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06	2.06	0	0	0	0	0	0	0	0	0
2090201	失业保险金	2.06	2.06	0	0	0	0	0	0	0	0	0
20904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40	1.40	0	0	0	0	0	0	0	0	0
2090401	工伤保险待遇	1.40	1.40	0	0	0	0	0	0	0	0	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7.45	387.45	0	0	0	0	0	0	0	0	0
21005	医疗保障	387.45	387.45	0	0	0	0	0	0	0	0	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37.22	37.22	0	0	0	0	0	0	0	0	0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224.21	224.21	0	0	0	0	0	0	0	0	0
21005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6.02	126.02	0	0	0	0	0	0	0	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568.62	7568.62	0	0	0	0	0	0	0	0	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75.75	2175.75	0	0	0	0	0	0	0	0	0
2120101	行政运行	1200.05	1200.05	0	0	0	0	0	0	0	0	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5.00	675.00	0	0	0	0	0	0	0	0	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300.70	300.70	0	0	0	0	0	0	0	0	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01.38	701.38	0	0	0	0	0	0	0	0	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01.38	701.38	0	0	0	0	0	0	0	0	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973.53	973.53	0	0	0	0	0	0	0	0	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973.53	973.53	0	0	0	0	0	0	0	0	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717.96	3717.96	0	0	0	0	0	0	0	0	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717.96	3717.96	0	0	0	0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2.92	422.92	0	0	0	0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2.92	422.92	0	0	0	0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2.92	422.92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8382.45	8382.45	0	0	0	0	0	0	0	0	0

八、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8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 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 出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46	3.46	0	0	0	0
20902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06	2.06	0	0	0	0
2090201	失业保险金	2.06	2.06	0	0	0	0
20904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4	1.4	0	0	0	0
2090401	工伤保险待遇	1.4	1.4	0	0	0	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7.45	387.45	0	0	0	0
21005	医疗保障	387.45	387.45	0	0	0	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37.22	37.22	0	0	0	0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224.21	224.21	0	0	0	0
21005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6.02	126.02	0	0	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568.62	5692.11	1876.51	0	0	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75.75	1483.75	692	0	0	0
2120101	行政运行	1200.05	1190.05	10	0	0	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5	0	675	0	0	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300.7	293.7	7	0	0	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01.38	601.38	100	0	0	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01.38	601.38	100	0	0	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973.53	923.53	50	0	0	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973.53	923.53	50	0	0	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717.96	2683.45	1034.51	0	0	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717.96	2683.45	1034.51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2.92	422.92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2.92	422.92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2.92	422.92	0	0	0	0
	合计	8382.45	6505.94	1876.51	0	0	0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16 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城区、开发区的大力配合下，在财政、国土等部门的鼎力支持下，市建委广大干部职工努力克服资金严重短缺、征地拆迁难度加大等前所未有的困难，攻坚克难、解放思想、扎实工作，积极开展 BT 合作、垫资建设，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筹措资金，多渠道解决资金短缺问题，除老城区改造和新城路路网配套受到了一定影响外，重点工程建设进展还比较顺利，建筑业平稳发展，城建经济发展态势良好，促进了全市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我部门 2017 年度预算公开依据的管理文件分别是《关于切实做好省以下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吉财预【2016】755 号）和长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省以下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长财预【2016】1020 号）。

一、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我部门 2017 年的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382.4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8382.45 万元，占财政拨款总额的 100%。同比 2016 年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2121.1 万元，基本支出减少 443.25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2110.85 万元。

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基金支出 3.46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7.4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568.6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22.92 万元。

二、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我部门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当年拨款支出 8382.45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减少 2121.1 万元，主要原因是长春市建筑职工业余大学和长春市建设技工学校因机构调整至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经费不纳入我委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当年拨款支出构成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当年拨款用于以下方面支出：社会保障基金（类）支出 3.46 万元，占 0.0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387.45 万元，占 4.62%；城乡社区（类）支出 7568.62 万元，占 90.29%；住房保障支出 422.92 万元，占 5.05%。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当年拨款支出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基金（类）支出 3.46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387.45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职工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

3、城乡社区（类）支出 7568.62 万元，主要用于预算单位正常运转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

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基本支出 5692.11 万元，项目支出 1876.51 万元（含公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210 万元）。基本支出主要是保障城乡社区类支出预算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主要是城乡社区类支出预算单位为完成全市建设事业（包括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市政事业简称“三建三业”）等特定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各种专项支出。其中：行政运行（项）科目 10 万元，主要是局机关弥补各项整治、行政执法工作公用经费不足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科目 675 万元，主要是委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重点建设项目前期调研检查经费等支出；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项）科目 7 万元，主要是长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内部发行刊物印刷费；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科目 100 万元，主要是开展城乡建设管理等方面的项目支出；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支出（项）科目 50 万元，主要是长春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向社会购买服务资金；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科目 1034.51 万元，主要是长春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支付临聘人员经费等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 422.92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

三、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我部门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505.94 万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

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752.7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34.03 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791.17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28 万元。

（一）人员经费 5543.91 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支出 3752.74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2698.54 万元，津贴补贴 497.14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397.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9.56 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91.17 万元。其中：离休费支出 54.96 万元，退休费支出 1150.18 万元，住房公积金 431.9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41.92 万元，工伤保险 12.17 万元。

（二）公用经费支出 962.03 万元

3、商品和服务支出 934.03 万元。其中：办公费 192.8 万元，印刷费 44 万元，咨询费 13.8 万元。手续费 3.93 万元，水电费 61.25 万元。邮电费 60 万元，取暖费 52.96 万元，物业管理费 28.61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210 万元，差旅费 25.74 万元，维修（护）费 50.13 万元，租赁费 16.51 万元，会议费 11.62 万元，培训费 31.08 万元，招待费 13.43 万元，劳务费 44.98 万元，委托业务费 28.21 万元，工会经费 41.44 万元，福利费 2.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4 万元。

4、其他资本性支出 28 万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28 万元。

四、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我部门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23.43万元，比上年减少65.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辆，车辆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0万元，比上年减少64万元；公务接待费13.43万元，比上年减少1.7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委严格执行规定，对“三公”经费进行控制。预计2017年我部门接待国内相关业务单位来访5个批次约50人左右。

五、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因此报表为空表。

六、2017年部门收支情况

2017年我部门预算总收入为8382.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382.45万元。

2017年我部门预算总支出为8382.45万元，其中：住房保障支出422.92万元，医疗卫生支出387.45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7568.62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3.46万元。

七、2017年部门收入情况

2017年我部门收入预算8382.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382.45万元，占收入预

算的 100%。

八、2017 年部门支出情况

2017 年我部门支出预算为 8382.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05.94 万元，占 77.61%，项目支出 1876.51 万元，占 22.39%。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450.39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16.92 万元，主要原因是印刷费、水电费、取暖费等费用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长春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购买社会服务支出 5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 年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公务用车共有 77 辆。

(四) 预算绩效情况及说明

2017年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实行部门预算绩效考核目标管理项目3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669.51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

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